

兰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兰扶发〔2016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兰山区贫困人口和扶贫工作 重点村退出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街道、工业园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区贫困人口和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工作，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制定了《兰山区贫困人口和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兰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6年8月2日

兰山区贫困人口和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山东省贫困退出实施方案》（鲁厅字〔2016〕23号）、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临沂市打赢脱贫攻坚战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临办发〔2016〕14号）和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临沂市贫困人口和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临扶组发〔2016〕11号）精神，提高扶贫工作的针对性、有效性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委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深入实施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，以脱贫实效为依据，以群众认可为标准，建立严格、规范、透明的贫困退出机制，确保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扶贫工作重点村在2016年年底基本退出，2017、2018年巩固提升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实事求是。坚持动态管理，对稳定达到脱贫标准的要及时退出，对新增贫困人口或返贫人口要及时纳入扶贫范围。注重脱贫质量，坚决防止虚假脱贫、“数字脱贫”，确保贫困退出反映客观实际、经得起检验。

(二) 坚持分级负责。实行区抓推进、镇街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按照省里制定的脱贫计划、年度计划、实施方案及统一的退出标准和程序，区抓好工作推进，负责督促指导、抽查审核。镇街具体落实，负责公示公告、汇总数据、甄别情况，确保贫困退出工作有序进行。

(三) 坚持规范操作。严格执行退出标准、规范工作流程，切实做到程序公开、数据准确、档案完整、结果公正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退出必须实行民主评议，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必须进行审核审查，退出结果公示公告，让群众参与评价，做到全程透明。强化监督检查，开展第三方评估，确保脱贫结果真实可信。

(四) 坚持正向激励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后，在一定时期内原有扶贫政策保持不变，支持力度不减，留出缓冲期，确保实现稳定脱贫。

三、退出标准和程序

(一)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退出

1. 退出标准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退出以户为单位，主要衡量标准是该户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省扶贫标准，且吃穿不愁，义务教育、基本医疗、住房安全有保障。

2. 退出程序。由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组织召开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后提出拟退出贫困户名单，经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和驻村工作队核实、拟退出贫困户认可，在村（社区）内进行公示（公示期 7 天），无异议后，报镇、街道党（工）委、政府

（办事处）。镇、街道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抽查审核，在村（社区）内公告退出(公告期 5 天)，并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销号。

（二）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

1.退出标准。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以贫困发生率为主要衡量标准，统筹考虑村内基础设施、基本公共服务、产业发展、集体经济收入等综合因素。原则上扶贫工作重点村省定扶贫标准贫困发生率降至 2%以下。

2.退出程序。乡镇党委、政府根据退出标准提出拟退出村名单，在村内进行公示(公示期 7 天)；公示无异议的，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，在区内公告退出(公告期 5 天)。

市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部门及相关力量，对退出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。对不符合条件或未完整履行退出程序的，责成相关地方进行核查处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镇街党（工）委和政府（办事处）要高度重视贫困退出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认真履行职责。贫困退出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区对镇街党（工）委和政府（办事处）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内容。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层层抓落实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级扶贫部门要认真履职，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助手，协调有关方面做好审核认定、调查核

实、公示公告、备案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。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，共同推进。

（二）制定退出措施。各镇街要根据本方案要求，因地制宜，尽快制定退出措施，细化工作程序，提高工作标准。贫困退出措施要符合实际，防止片面追求脱贫进度。扶贫工作重点村、贫困户已经落实脱贫措施并稳定达到退出标准的要按程序退出。

（三）完善退出机制。贫困退出工作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要在实施过程中逐步完善。要做好跟踪研判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退出机制实施过程中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。要认真开展效果评估，确保贫困退出机制的正向激励作用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问责。各镇街要组织开展扶贫巡查工作，进一步加大贫困退出工作督查抽查力度，分年度、分阶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导和专项检查，坚决杜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“被脱贫”、扶贫工作重点村“被摘帽”现象。对贫困退出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存在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等问题的，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。

（五）加强舆论宣传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全面准确宣传解读贫困退出工作的相关政策和程序，做到家喻户晓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退出信息。